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川长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9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柳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私有化事项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佳华”）业务发展，会议同意下属全资子公司安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健控股”）将不会在本次私有化事项最后截止日之前将可转换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同意安健控股豁免长虹佳华维持相关普通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地位的承诺；同意安健控股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长虹”）将不会在本次私有化事项最后截止日之前将持有长虹佳华的股份（含普通股、可转换优先股）转让给第三方；同意安健控股、香港长虹作为长虹佳华的普通股股东在长虹佳华召开的涉及本次私有化事项的股东特别大会上投赞成票。

因本次私有化完成后，虹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图投资”）将成为长虹佳华的少数股东，构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投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关联董事柳江先生、衡国钰先生、杨金先生、侯宗太先生、段恩传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前述最后截止日指 2026 年 9 月 20 日，或虹图投资及长虹佳华可能约定并经

百慕大最高法院批准的较后日期。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私有化事项的公告》（临 2025-078 号）。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3 日